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08 年度首長與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及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座談會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週二)上午 10 時
- 貳、地點：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八樓會議室
- 參、主席：黃分局長慧英
記錄：詹孟真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提案討論：(如後附各提案表)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租稅宣導：(如後附各宣導事項表)
- 玖、會議結束(中午 12 時 30 分)

「108 年度首長與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及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
案 由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 <u>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u> ；經查第 4 款規定 <u>新設立或遷移營業地址</u> ，營業情形不明。		
說 明	<p>一、查營業稅法第 30 條 營業人依第 28 條及第 28 條之 1 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本法第 30 條已經明文規定營業人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且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u>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u>。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p>		
辦 法 (建議)	除新設立之營業人外，在同屬一區局所管轄之營利事業單位，於無積欠營業稅或營所稅者，應該取消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之規定；又同條文第 1 項第 4 款遷移營業地址至其他地區國稅局轄區，主管稽徵機關 <u>應停止其購買統一發票</u> 之規定應一併檢視是否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課稅目的與原則。		
決 議	依據現行法令作必要之管制，若有個案疑義，請另行提出討論。		

**「108 年度首長與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及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
案 由	租賃給員工住宿之房屋其有關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應從新檢討。		
說 明	<p>新聞稿</p> <p>營業人租賃房屋供作員工住宿，其有關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p> <p>營業人租賃房屋供作員工住宿，係屬酬勞員工性質，其有關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惟營業人如為工程施工或油礦採勘需要，於工地搭建臨時房屋或在工地附近租賃房屋供施工人員臨時住宿或辦理工務使用，該房屋租金、水電費、瓦斯費等核屬供業務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依法應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此段是為 75.10.03 台財稅第 7577198 號函）。另營業人若係自行興建或購置員工宿舍及各項員工福利設施等固定資產之支出，可認屬與業務有關，且該固定資產之所有權如未移轉與員工個人者，亦非具有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性質，其進項稅額應准予扣抵銷項稅額。</p>		
辦 法 (建議)	供[工程施工人員]與[油礦採勘人員]，准予扣抵，但對於一般性之營業人租賃房屋供作[員工]住宿卻不能扣抵，是否有差別待遇也不公平。		
決 議	營業人租賃房屋供作員工住宿，係屬酬勞員工性質，屬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而工地搭建臨時房屋或在工地附近租賃房屋供施工人員臨時住宿或辦理工務使用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二者性質不同，仍請依其實際用途，倘與業務有關，始可提出扣抵。		

**「108 年度首長與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及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
案 由	落實節約能源與減廢工程，建議三聯式統一發票減印扣抵聯。		
說 明	電子發票的推展與實施，已有一定的成效，除了減少稽徵成本同時增加不少的稅收；推動電子發票之目的就是要節能減碳，而且從申報角度而言，絕對多數營業人已採電子媒體申報，減印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已不影響營業人申報營業稅的程序亦不影響營業稅的稽徵，且立即落實節約能源與減廢的效果。		
辦 法 (建議)	建議三聯式統一發票減印扣抵聯		
決 議	請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協助輔導客戶加速導入電子發票，以提高帳務處理之效能。惟考量尚有部分營業人採人工申報，目前尚不宜三聯式統一發票全面減印扣抵聯。		

**「108 年度首長與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及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
案 由	<p>記帳士或記帳報稅代理人受託代理各營利事業單位帳簿憑證之查核，除應檢送各項帳簿憑證供稽徵機關人員查核之當時，於送帳時除了應具備之文件以外，同時必須檢附委任書，由委任人用印檢送，唯查受任人於稽徵機關通知領回帳簿憑證時，反須以公司章與負責人章同時用印才能取回，擬請改善之。</p>		
說 明	<p>記帳士法第 13 條 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p> <p>記帳士法第 35 條之管理辦法 第 15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p>		
決 議	<p>帳簿憑證之送帳與取回依據營利事業與記帳士或記帳報稅代理人之委任契約，以確保相關權責，避免後續爭端。</p>		

**「108 年度首長與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及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
案 由	<p>營業人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於准駁函領件方式，標示有三項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營業地址；<input type="checkbox"/>自行領取；<input type="checkbox"/>郵寄送達代收人(需檢附代收委託書) 地址。 但經查選擇第 3 項者，送達郵件仍為第 1 項，擬請改善。</p>		
說 明	<p>記帳士法第 13 條 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 一、<u>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u>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 事項。 記帳士法第 35 條之管理辦法 第 15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 續執行下列業務： 一、<u>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u>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 事項。</p>		
決 議	<p>營業人申請案件已附委託書並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郵寄送達代收人（須檢附委託書） 地址，將依選項寄送准駁函，未勾選者則郵寄營業地址。</p>		

**「108 年度首長與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及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座談會」提案表**

案 號	第 6 案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
案 由	<p>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者，應另行開立。 前項情形，該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如為電子發票，已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註明「作廢」字樣，並均應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p>		
說 明	<p>統一發票開立之後欲收回者，基本上除了三聯式手開統一發票為營業人對營業人之交易，收回容易度較高，但如果是手開式二聯式或電子發票，其實均很難收回，大致必須以申請函聲明更正</p>		
辦 法 (建議)	<p>建議更正該條文如下：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第 24 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者，應另行開立。 前項情形，該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如為電子發票，已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不論是否收回，均應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作廢」。</p>		
決 議	<p>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若作廢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易產生營業人誤將收執聯申報扣抵或消費者誤將證明聯拿去兌獎，引發爭議，故不宜由營業人逕行作廢，仍應維持現行作法。</p>		